

反傾銷調查信息批露暫行規則

發布日期：2005-09-22

第一條

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指定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實施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披露，是指外經貿部向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提供資訊的利害關係方告知在裁定該利害關係方的傾銷及傾銷幅度時所採用的基本資料、資訊、證據及理由的程序。

第四條

披露包括初裁決定公布后的披露、實地審核檢查結果的披露和終裁決定作出前的披露。

第五條

初裁決定公布后披露和終裁決定作出前披露的內容包括：

- （一）正常價值方面：對正常價值的認定、計算正常價值所採用的交易資料及調整資料、計算正常價值時未採用的資料及其理由等；
- （二）出口價格方面：對出口價格的認定、計算出口價格所採用的交易資料及調整資料、計算出口價格時未採用的資料及其理由等；
- （三）成本方面：認定生產成本採用的資料、各項費用的分攤方法及採用的資料、利潤的估計、非正常項目的認定等；
- （四）現有最佳資訊的使用及理由，但涉及其他利害關係方保密資訊的除外；
- （五）傾銷幅度的計算方法；

(六)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資訊。

第六條

披露應採用書面形式。

第七條

外經貿部應自反傾銷調查初裁決定公告發布之日起 20 天內向有關利害關係方披露。

第八條

外經貿部在向有關利害關係方進行披露后，應給予該利害關係方不少於 10 天的時間，對初裁決定及披露的相關事項予以評論。
該評論應以書面方式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外經貿部。

第九條

外經貿部應在實地審核檢查結束后的合理期限內向被審核檢查出口商、生產商披露有關審核檢查結果，包括：

- (一) 被審核檢查出口商、生產商是否合作；
- (二) 被審核檢查出口商、生產商提供資料、資訊和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情況；
- (三) 被審核檢查出口商、生產商是否存在欺騙、隱瞞的行為；
- (四) 在被審核檢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家（地區）進一步搜集資訊的情況；
- (五)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條

外經貿部在終裁決定作出前進行披露時應給予被披露的有關利害關係方不少於 10 天的時間，對披露的有關事項進行評論。該評論應以書面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外經貿部。

第十一條

涉及復審方面的資訊披露按照本規則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外經貿部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